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易丹青、肖加余、欧阳祖友

2022年8月16日